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5 號

聲 請 人 楊中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聲請案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，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第一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（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機關，以其與臺中市政府訴願事件，有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卷宗內容之必要為由，依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勾選「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」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合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